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唐小姐

電話：04-7115141-401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tang0920@mail.chshb.gov.tw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6004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
件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6日衛部中字第1061801378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
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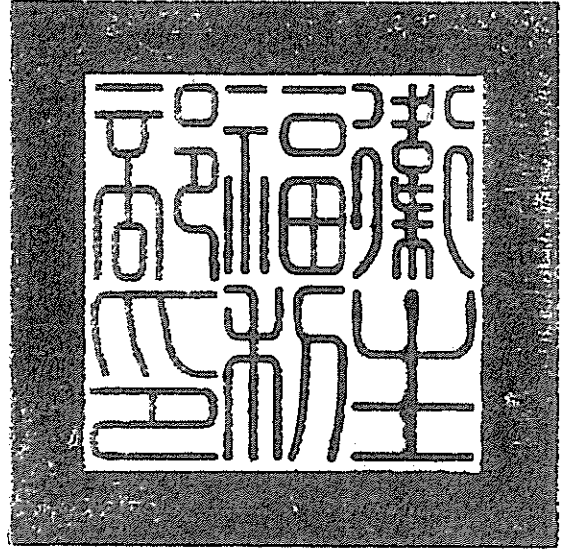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11.-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76 號

擬公布網站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0137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254號“養生堂”八味帶下方濃縮顆粒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9363號“三虎”還少丹濃縮細粒

三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